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8202) 三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1)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8202)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錦輝先生 (黃先生);
- (2)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及主席鄭品先生 (鄭先生);
- (3) 該公司除牌時的非執行董事曹新華先生 (曹先生)。

(上文(1)至(3)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相關董事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黃先生、鄭先生及曹先生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他們的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公告

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該公司就委聘新核數師取代其前核數師（開元信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有關公告中表示開元信德及該公司董事會均已確認有關更換核數師一事概無任何情況需要知會該公司股東。

有關公告刊發前經由董事會會議批准，會上黃先生（時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表示開元信德已作出相關確認。有關公告並不準確且具誤導性，因為其實開元信德並未作出有關確認。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該公司刊發公告澄清（其中包括）開元信德從未作出有關確認（澄清公告）。該公司承認其就有關公告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56(2) 條。

合規顧問指令

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繼之前向該公司及其當時的董事作出的紀律行動後，GEM 上市委員會指令該公司委聘獨立合規顧問，為期兩年（合規顧問指令）。

自 2018 年 9 月起，該公司前後委聘了三名合規顧問，合計總任期僅約一年零九個月，每次均因為該公司未有支付合規顧問的費用而終止委聘。該公司刊發有關公告及澄清公告前均未有諮詢其當時的合規顧問，並承認其就有關公告違反合規顧問指令。

於 2019 年 5 月，董事會決定物色收費較相宜的新合規顧問取代第一名合規顧問。然而，概無證據顯示其有採取任何行動去物色及委聘新合規顧問。

黃先生於 2019 年 5 月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具有批准該公司付款的最終權力。黃先生於任期內持續地扣起該公司向合規顧問支付的款項。

於該公司委聘第二名合規顧問前，聯交所特別就該公司能否支付第二名合規顧問的費用向該公司查詢。該公司回應查詢時確認其將可確保準時支付第二名合規顧問的費用。儘管該公司如此確認，黃先生於委聘第二名合規顧問後不久又扣起有關費用。

不合作

於 2020 年 5 月至 11 月，上市科多次就上述事宜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向該公司及其董事（包括黃先生）作出查詢。黃先生未有就上市科直接向其作出的查詢提供及時及 / 或實質的回應。

在關鍵時間，鄭先生及曹先生分別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他們有參與該公司較早前向上市科作出的回應，因此理應知悉該公司的調查事宜，但二人並未促使該公司回應上市科最後發出的查詢函。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6(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保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內所載資料須在各方面準確齊全而不得有誤導或欺騙成分。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5A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其中包括）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1、5.03 及 17.03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管理與經營發行人業務，並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進一步規定董事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所載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各董事須(i) 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i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ii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並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1) 黃先生：

I. 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以及其《承諾》，未有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 / 或盡力促使該公司(A)就有關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第 17.56(2) 條及(B)遵守合規顧問指令：

(i) 儘管該公司有相關程序，他未有與開元信德確認有關公告的擬稿內容。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的董事會會議，他就開元信德的確認作出了不實及誤導的陳述，致使該公司刊發不準確且具誤導性的公告，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56(2)條；

(ii) 他自 2019 年 5 月起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有批准該公司付款的最終權力。他任內持續地扣起該公司向合規顧問支付的款項。其中，於委聘第二名合規顧問前，該公司已確認其有能力確保準時支付顧問費用（而黃先生承認有關費用並不重大）。儘管有以上確認，黃先生於該公司委聘第二名合規顧問不久後又扣起其費用；及

II. 違反《承諾》，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就上市科查詢提供及時及 / 或實質的回應：

(i) 他一再無視回應上市科查詢的期限；及

(ii) 儘管上市科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提醒，他仍未有提供上市科於最後發出的查詢函中要求的資料。

- (2) 鄭先生及曹先生違反各自在《承諾》下的責任，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55A 條及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 (i) 作為該公司董事，他們有責任促使該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第 17.55A 條的規定提供上市科就其調查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該公司因未有回應上市科最後發出的查詢函而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55A 條；
 - (ii) 根據該公司較早前提提供的資料，鄭先生及曹先生對上市科的調查知情；
 - (iii) 他們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也沒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違反各自在其《承諾》下的責任。違反《承諾》等於違反《GEM 上市規則》。
- (3) 相關董事故意及 / 或持續地不履行其在《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 / 或其《承諾》下的責任。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8 月 5 日